

一、(p.63 及 p.69)「受、思、想」或「受、想、思」？

《雜阿含經》卷 8(214 經)(大正 2, 54a23-28):「二因緣生識。何等為二? 謂眼、色, 耳、聲, 鼻、香, 舌、味, 身、觸, 意、法。……眼、色因緣生眼識; ……此三法和合觸; 觸已受; 受已思; 思已想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3(306 經)(大正 2, 87c26-28):「眼、色 (意法等例) 緣生眼識, 三事和合觸, 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, 無色陰; 眼、色 (陰), 此等法名為人」。

這兩經, 一個是「次第先後順序」, 一個是「俱生」, 按字面看, 對心所法有不同的觀點。但是, 從對應《雜阿含經》(214 經)的巴利《相應部》是 SN 35:93, 它講: *Phuṭṭho, bhikkhave, vedeti, phuṭṭho ceteti, phuṭṭho sañjānāti.* 可譯作「觸已受, 觸已思, 觸已想」。然而, 亦可譯作「觸者受, 觸者思, 觸者想」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:「或有執心心所法, 前後而生非一時起, 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說: 心心所法依諸因緣前後而生, 譬如商侶涉嶮隘路, 一一而度無二並行, 心心所法亦復如是, 眾緣(*緣)和合一一而生, 所待眾緣各有異故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: 心心所法有別因故, 可說眾緣和合有異有別因故。可說眾緣和合無異, 謂心心所各各別, 有生住異滅和合而生, 是故可說和合有異。同依一根、同緣一境而得生故, 可說一切和合無異。是故一切心心所法, 隨其所應俱時而起。」(大正 27, 79c7-18)
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0:「又觸實有。契經說為心所法故, 如受、想等。謂薄伽梵於契經中說: 觸以為心所法性, 非無實法, 可名心所, 故如受等, 觸應有實。如伽他言: 『眼色二為緣, 生諸心所法, 識觸俱受想, 諸行攝有因。』上座釋此伽他義言: 說心所者, 次第義故。說識言故, 不離識故, 無別有觸。次第義者, 據生次第, 謂從眼色生於識觸, 從此復生諸心所法, 俱生受等, 名心所法, 觸非心所。說識言者, 謂於此中, 現見說識, 故觸是心, 非心所法。不離識者, 謂不離識而可有觸, 識前定無和合義故, 假名心所, 而無別體。……由彼義宗: 根境無間, 識方得起, 從識無間, 受乃得生。」(大正 29, 385b9-386b20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1 序品〉：「是心共生心數法，所謂受、想、思等，是心數法，同相、同緣故，名為相應。心以心數法相應為因，心數法以心相應為因，是名相應因。相應因者，譬如親友、知識，和合成事。」(大正 25，296c12-16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2〈9 集散品〉：「復次，有心悔因緣：一切法以不可得空故皆空，所以者何？無集、無散故。譬如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眼觸，眼觸因緣中即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是中邪憶念故，生諸煩惱罪業；正憶念故，生諸善法。善、惡業受六道果報，從是身邊復種善、惡業，如是展轉無窮，是名為「集」。餘情亦如是。」(大正 25，364c2-9)

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(p.84)「王所一體」或「王所別體」：

